湛江市霞山区扶持建筑业发展十条措施（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优化建筑产业结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湛府规〔202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扶持建筑业发展十条措施如下：

一、支持新进建筑企业落户发展

新落户建筑企业具有施工（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奖励300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奖励100万元。本项奖励扶持资金分3年平均支付。

二、鼓励建筑企业提升资质

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特级资质，给予300万元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一级资质，给予10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专业承包一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本项奖励扶持资金分3年平均支付。

三、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

建筑业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各年度，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次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2亿元建筑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其中产值增长在2亿元以上，3亿元以内的，奖励10万元；产值增长在3亿元以上，5亿元以内的，奖励30万元；产值增长在5亿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鼓励霞山建筑企业到区外承揽业务，凡在霞山区外承揽业务且对霞山本级经济贡献持续平稳的霞山建筑企业，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霞山本级经济贡献为基数，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年区外承揽业务对霞山实际经济贡献超基数部分的 10%给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鼓励建筑企业打造精品工程

鼓励霞山建筑企业打造精品工程，对本区建筑企业承建区内工程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

五、打造建筑业企业集群

企业或集团公司总部在霞山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建筑企业，主营业务年度收入(以上一个自然年计算)首次超过50亿元的，最高奖励100万元;首次超过100亿元的，最高奖励200万元;首次超过150亿元的，最高奖励300万元。

鼓励区外大型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子公司、市外大型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分公司，对2023年7月1日起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上述建筑业企业，根据其每年对霞山本级经济贡献按如下档次给予奖励:（一）30万元≤对霞山年度经济贡献＜150万元，按其10％给予奖励;（二）150万元≤对霞山年度经济贡献＜300万元，按其15％给予奖励;（三）300万元≤对霞山年度经济贡献＜600万元，按其20％给予奖励;（四）对霞山年度经济贡献≥600万元，按其2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对迁入我区的大型建筑业企业总部（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给予经营场地资金扶持。该类企业租用霞山建筑总部作为办公用房的，给予2年租金补贴，其他配套优惠政策由霞发集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六、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效益显著、资质实力强的建筑业企业可申请“湛江市霞山区建筑业优质企业”认定。经认定的企业按不同规模等级列入全区优质建筑业企业名录。鼓励列入霞山区优质建筑业企业名录中的企业按资质依法依规参与我区财政投资项目投标活动，参与过程中须遵守相应的管理办法及适用程序。鼓励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选择我区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七、鼓励产业联动发展

鼓励霞山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选用霞山建筑企业,凡霞山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超过1亿元且已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选用霞山建筑企业的，按最高不超过在该项目中建筑企业对霞山的年度经济贡献量的20%给予投资方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此项奖励全区年度限额500万元，当申请奖励资金超过年度限额时，以项目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排序发放，发完即止。

八、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

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依法依规设置招标条件，不得设置过高“门槛”和不合理条件排斥企业参与工程投标，避免出现“高即优、多即好”等不合理竞标因素，鼓励信用评价结果较好的霞山区优质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招投标，保障民营建筑业企业平等进入工程建设领域，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扩大“评定分离”改革试点范围，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施综合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经济社会贡献、服务便利性等多种因素的定标规则，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强化我区基建投资对建筑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九、推动建筑企业深化合作

鼓励霞山区企业与外地入霞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投标参与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探索在霞央企、国有建筑业企业与民营建筑业企业结对联合机制，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增强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建筑业企业与我区政府平台公司深度合作，提升企业“投融建营”综合管理能力。

十、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加强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建筑业企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挂点联系机制，区领导、区有关职能部门定期走访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建立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贡献、应急抢险等建筑业企业行为通报表扬激励机制。

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税收政策辅导，主动上门服务，避免企业税务风险，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税务服务水平，推广总部经济模式，为建筑业创造更好财税金融环境。

对霞山区优质建筑业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子女入学等保障。

加大司法保障力度。强化“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对建筑业的权益保障服务，对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项目经理挪用侵占公司资金、其他企业和个人违法侵权和伪造印章、合同诈骗等侵害建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为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附件：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本办法享受扶持的建筑业企业，须是在霞山区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并已对我区产生地方经济贡献的企业。包括投资建设企业、施工企业等。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申请扶持前，须纳入本区建筑业统计。

第二条 建筑业企业在申请扶持的前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本办法中的扶持资金。企业在区内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以上（含）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含统计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享受扶持的企业，应履行在本区注册、在本区纳税、迁入办公地址、不减少注册资本、不降低资质等级等义务，同时须与霞山区政府签订相关协议，若被扶持企业违反协议，应返还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适合《霞山区扶持建筑业发展十条措施暂行办法》第一、二、四条；业绩收入奖励的不用返还）。

第四条 新落户企业是指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或新迁入本区的建筑业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新迁入企业的迁入日期以营业执照变更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企业仅能申请一次霞山建筑总部办公用房的经营场地补贴，对企业的经营场地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企业申请场地补贴时需出具承诺书，承诺其购置或租用的办公用房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

第六条 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核准兑付。涉及连续扶持措施的，企业需每年度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扶持资金核准兑付须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职责分工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收取企业奖励申报资料，并作形式审查；

区市场监督局负责核实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区统计局负责核实企业统计关系、企业统计信用等级、统计登记行业类型及建筑业产值证明材料等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企业购置房屋情况；

区财政局、税务局负责根据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计算奖励资金并及时拨付，并按职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扶持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取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扶持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扶持资金的本区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各项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安排。企业同时符合我区现有的其他扶持政策、奖励政策等规定（含上级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十条 扶持资金的申请主体，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扶持资金应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以万位计算（舍尾法）。本办法中的“以上”、“达到”、“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本办法所涉及扶持资金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因资质改革导致资质名称变化、撤销、合并等情况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资质改革前后对照关系对企业资质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本措施实施的延续性。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4年开始核算兑现2023年相关扶持政策，试行三年。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扶持措施延续至扶持完毕。

本办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解释，所指的产值、经济贡献等由相关部门界定。